# 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全市金融工作专题座谈会的工作要求，按照银行对我市实体经济和社会建设的贡献度合理分配政府金融资源，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书记李希到汕尾调研提出的“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指示要求，通过对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的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分配政府金融资源的重要依据。引导商业银行有针对性地对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涉农等领域开展信贷业务，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提高贷款覆盖率，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

**二、评价对象**

纳入评价的银行为注册地在汕尾市的总、分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海丰、陆丰、陆河农商行暂不列入评价激励范围。

**三、评价小组**

成立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协调、统计、指导等工作。

评价小组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扶持的产业，每年可对评价范围、指标和评分权重进行调整。

**四、评价指标和评分权重**

评价指标围绕银行支持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代理市级财政业务等的情况设定，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2部分。各指标根据重要性原则分配所占权重，定量指标由银行经营状况、贡献支持度2个指标项目组成;定性指标是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和支持政府工作等情况的综合评价。

**（一）定量指标**

定量指标是指银行支持经济发展各项业务规模进行评价的指标。包括以下2个方面。

**经营状况指标。**包括存贷比、存款、风险管理、不良贷款率等四个指标组成。评价权重占40%。

1.存贷比：是银行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的比率。评价权重占16%。

2.存款指标包括存款余额和存款增量两项。评价权重各占6%，合计12%。

3.风险控制：指风险管理者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发生案件或内部风险事件全扣，发生外部风险事件每次扣2分。评价权重占6%。

4.不良贷款率：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评价权重占6%。

**贡献支持指标。**包括“中小融平台”贷款增量、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贷款余额、支持涉农贷款情况、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等五项指标组成。评价权重占42%。

1.通过“中小融平台”贷款增量：商业银行近一年度通过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发放贷款累计金额。评价权重占8%。

2.制造业（含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情况。包括制造业（含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和贷款增量。贷款余额：指银行发放的实际投向我市制造业（含高新技术企业）的贷款余额。贷款增量，是指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年初的新增贷款。评价权重各占5%和4%，合计9%。

3.贷款余额：贷款客户在银行的各项贷款余额。评价权重占9%。

4.小微企业贷款情况：银行向我市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经营性贷款）发放贷款，权重包括贷款余额和增量贷款。评价权重各占5%，合计10%。

5.涉农贷款情况：银行向我市农民、农户及农业企业发放的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权重包括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笔数。评价权重各占3%，合计6%。

**（二）定性指标**

定性指标是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综合评价，指各商业银行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情况，在响应政府开展政银担合作（含信保基金）、转贷资金、百项政务进网点、乡村振兴、普惠金融、金融改革创新和代理市级财政业务评价等方面的合作和有效做法，评价权重占18%。

**五、评分方法**

评分方式采用百分制加奖罚分对各项指标确定分值，每季度一次，平均后按权重进行加总，得出各银行最终得分。

**定量指标得分核算公式：**

（一）经营状况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二）贡献支持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定性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六、特别修正**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银行，可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扣减得分，并视情况取消参与财政性存款分存资格：

（一）不配合政府协调事项；

（二）在业务数据统计和资料报送中弄虚作假；

（三）存在随意抽贷、压贷和断贷行为；

（四）出现重大服务事故；

（五）出现其他对财政性存款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六）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参存银行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取消参与财政性存款分存资格。

商业银行承诺分存的财政性存款利率上浮低于规定下线的，不得参与该项财政性资金分存。

1. **评价和应用程序**

（一）经营状况指标、贡献支持指标和定性指标相关数据由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政数局、市农业农村局和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等单位提供。每季度的次月20日前提供给评价小组办公室。

（二）各参评银行于每季度的次月20日前将本行相关数据报送评价小组办公室。

（三）评价小组办公室按各行每季度数据平均值确定分值，按权重进行加总，计算出各参评银行最终得分，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评价对象。

（四）市评价小组确定评价结果后，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等根据评价得分按比例分配次年分存资金。

**八、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体现各商业银行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根据综合评分，各参存银行按评分比例得分作为每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不含社保基金未到期定期存款）的分存额度，并将评价结果综合评分作为社保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重要依据（详见《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分存，在统筹分存的前提下，优先满足提取、贷款需求。

市评价小组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当期分存银行分存比例和工资统发及改革性补贴代发资格，并将结果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比例统筹分存资金，并将结果报告评价小组。分存资金每年调整一次。

1. 单个参存银行分存额=当期可分存的财政性存款额×单个分存银行分存比例。
2. 市级财政工资统发及改革性补贴代发资格，参存银行按得分第一、第二名分别得到下一年度市级财政工资统发和改革性补贴代发相应资格。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对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评价，是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评价工作的必要性，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到人，扎实做好评价工作。

**（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同，注重相互交流和反馈，加强横向联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合力，推动评价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三）实事求是，严肃纪律。**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银行业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对于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追究责任。

**十、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金融资源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不含社保基金未到期定期存款），市级财政工资统发、改革性补贴代发资格等。

（二）本办法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指标一览表